

七、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业绩 1：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智荟大道二期、Z1 线、海达路二期、智翔路二期、海会大道二期、海思路二期、菁云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设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智荟大道二期、Z1 线、海达路二期、智翔路二期、海会大道二期、海思路二期、菁云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设计
项目地址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发 包 人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建、市政、景观参照)

项目名称：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智荟大道二期、Z1线、海达路二期、智翔路二期、海会大道二期、海思路二期、菁云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设计

发 包 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智荟大道二期、Z1线、海达路二期、智翔路二期、海会大道二期、海思路二期、菁云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智荟大道二期、Z1线、海达路二期、智翔路二期、海会大道二期、海思路二期、菁云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3. 项目规模：项目包括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智荟大道二期、Z1线、海达路二期、智翔路二期、海会大道二期、海思路二期、菁云路）共七条道路。其中：本次拟实施土地整治面积约1200亩；河道及高压线绿化面积约160亩；①智荟大道二期道路总长度约5000米，标准路幅宽度44米，占地约679亩，建安投资额约60800万元；②Z1线道路总长约740米，标准路幅宽度16米，总投资约3445万元；③海达路二期道路总长约1175米，标准路幅宽度26米，总投资约9066万元；④智翔路二期道路总长度约1099米，标准路幅宽度16米，总投资约5117万元；⑤海会大道二期道路总长度约1135米，标准路幅宽度40米，总投资约146253万元；⑥海思路二期道路总长度约1245米，标准路幅宽度16米，总投资约5797万元；⑦菁云路为支路，长200米，宽16米总投资约1078万元。。

4. 投资估算：约 231556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智荟大道二期、Z1线、海达路二期、智翔路二期、海会大道二期、海思路二期、菁云路）道路及附属工程共七条道路。。

2. 工程设计阶段：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地灾报告、压覆矿资源评估、环评报告、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平基土石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BIM、边坡、挡墙、深基坑、管线保护、临时排水、河道及高压线绿化、既有道路及施工区域的较大临时施工转换及其它相关附属工程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181622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程志超。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徐海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沙坪坝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账号：030702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红五路支行
账号：310002 6686

统一信用代码：500106P225124

统一信用代码：50010571649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Signature]

[Signature]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业绩 2: 博鳌乐城先行区康健路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 HNFALC.balczncg.4167balc-HNFALC-sj-2022-06-0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博鳌乐城先行区康健路道路工程

项目地址: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发包人: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海南省琼海市



发包人（甲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受本项目业主单位（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委托，发包人作为项目代管单位，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管制暂行办法》《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设项目委托代管合同/函》约定的范围内代表项目业主单位实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函（如有）。

第二条 设计依据及技术要求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本合同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如下：按国家、地方、行业的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如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规程之间存在差异的，则按最新版本、最高标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函（如有）
- 3.3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如有）及任务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博鳌乐城先行区康健路道路工程】

4.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道路起点与康安路相交，终点接康庄路。路线全长 2385.865m，红线宽度 30m，设计车行速度 40km/h，双向四车道，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其它附属工程等。】
（具体内容以政府部门批复内容为准）。

4.3 工程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4.4 工程投资估算：【34737.83 万元】。

第五条 工程设计范围和内容

- 5.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
- 5.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
- 5.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工程设计周期

- 6.1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2】年【06】月【10】日。
- 6.2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2】年【08】月【9】日。
- 6.3 本合同服务周期共计【6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本款约定及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6.4 本款约定服务周期不含设计文件评审及政府部门批复工作时间。发包人可以根据政府要求、项目业主单位要求或工程计划要求加快或延迟上述服务时



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予以配合,不增加任何费用,并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成果文件。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要求

7.1 参见【附件1 工程设计任务书】。

第八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8.1 工程设计费及支付

8.1.1 本工程设计费为设计人中标报价,设计费暂估总价为:【3801384.96】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586212.23】元,税率:【6】%,税金为:【215172.73】元。

8.1.2 双方商定,设计人最终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收费费率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为依据,以批复概算建安费(扣除燃气管道保护专项措施费)为计算基价,按上述取费标准核算设计收费基准价下浮【20】%,及中标下浮率:【1.40】%进行结算。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现场及技术费用、差旅费(出差到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及发包人总部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图审费(设计人自行委托图审单位)、配合报建报批、配合验收、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可另行计费情形外,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

8.1.3 工程设计费计算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工程设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基准价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严阵
	签订时间	2022年06月08日
设 计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开户行: 工商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帐号: 310002 6505 506105716333
	签订时间	2022年06月08日

业绩 3：新州大道（金曾路南延伸段二期）施工图设计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设计人（全称）：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州大道（金曾路南延伸段二期）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州大道（金曾路南延伸段二期）施工图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渝高新办发〔2023〕47号文。

3.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南起于九永高速金曾立交北侧，北止于成渝高速北侧，道路全长约 3.7km，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km/h，标准路幅宽度 44m，双向八车道。项目同时完善桥梁、结构、排水、管网、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重庆市高新区

5.工程投资估算：约 77833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根据业主要求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桥梁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图、BIM设计，后期招标配合服务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桥梁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图，后期招标配合服务等。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批、报建等审批手续办理，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还包含完成新州大道（金曾路南延伸段二期）道路工程调整后的控规调整、沿线地块性质规划调整以及与道路相关的片区规划调整工作，对拟建道路周边路网及地块进行规划维护，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以发包人通知之日或履约担保缴纳完毕之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固定费率：8.8%，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捌拾肆

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841233.84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孔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及时间

本合同在 重庆市高新区 签订。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均具同等

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项目业主）（盖章）

发包人（代理业）（用章）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
账号：62 19

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5GY27K

91500107565603626F

地址：高新区高新大道 6 号 地址：高新区高新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639 电 话：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科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

账号： 62 19 高新区分行

账号： 500010 3333

1388

设计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52028069423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69 号

邮政编码: 400020

电话: 71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账号: 112532 2295

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业绩 4: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八期项目

合同编号: HT2024113 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5-527-00361

工程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八期项目

委托事项: 工程设计

发 包 人: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八期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八期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汕高新投审（2023）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共建设园区4条道路，总长度约2.37公里，包括径口路东段（长1100米，宽36米），中心支路（长530米，宽18米），文体路东段（长460米，宽18米），中园支路（长280米，宽12米），和相应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改造一处路口面积约24520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
5. 工程投资估算：27875.83万元人民币。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共建设园区4条道路，总长度约2.37公里，包括径口路东段(长1100米，宽36米)，中心支路(长530米，宽18米)，文体路东段(长460米，宽18米)，中园支路(长280米，宽12米)，和相应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改造一处路口面积约24520平方米。

2. 工程设计阶段：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深度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文件、初步复核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文件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出具工程检验监测清单、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深度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文件、初步复核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文件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出具工程检验监测清单、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2月8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5月9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合同实



际价格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设计费为准；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3187200 元)，本合同价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邓海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手续。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



际价格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设计费为准；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3187200 元)，本合同价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邓海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手续。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



际价格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设计费为准；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3187200 元)，本合同价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邓海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手续。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

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应遵守《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管理制度（试行）》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尾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设计人执五份。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吴绍强

电话：13983

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484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20090C 6883

纳税人识别号：12441500MB2D1810XE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设计人（盖章）：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L

电话：0420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69号

电子信箱：swdiqab@126.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112520 6834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ABN4EP5G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业绩 5: 高新区核心区路网完善工程(高新大道以北至坪山大道)—金凤片区、含谷片区、曾家片区施工图设计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审签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设计人（乙方）：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人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核心区路网完善工程（高新大道以北至坪山大道）-金凤片区、含谷片区、曾家片区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重庆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区域属于山地丘陵地带，本项目为山地丘陵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金凤“科技岛”、含谷“科学谷”、曾家“科研港”（片区二）片区路网工程，共91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路4条、次干路19条、支路68条），共约71.1公里，其中包含桥梁约0.9公里，隧道0.2公里。

4. 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片区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隧道、结构、雨污水、综合管网（综合管廊）、照明、绿化、交通工程、BIM、智慧交通、海绵城市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具体功能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5.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029066.88 万元人民币。

二、设计人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

1. 设计人范围和阶段：

1.1 设计范围：本次高新区核心区路网完善工程（高新大道以北至坪山大道）-金凤片区、含谷片区、曾家片区施工图设计，设计建安费用约 45.794 亿元。投标人应派项目主创团队提供驻场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批、报建等审批手续办理，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审查。

设计范围清单暂定如下：

金凤“科技岛”、含谷“科学谷”片区路网						
序号	最新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公里数	建安费（万元）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	新森大道	城市主干路	0.874	8789.5	20640.47	
2	曾盛路	城市支路	0.68	3127.91	7345.3	
3	盛仪路	城市支路	1.483	9676.43	22723.25	

4	凤仪路	城市次干路/支路	1.806	10946.95	25706.83	
5	金天路	城市支路	0.221	1661.73	3902.26	
6	凤德路	城市支路	0.26	1771.43	4159.87	
7	金星二路	城市支路	0.448	2251.74	5287.79	
8	金星一路	城市支路	0.277	2050.48	4815.17	
9	高腾大道	城市次干路	0.795	5674.26	13324.93	
10	新金二路	城市支路	0.555	2632.11	6181.01	
11	金志支路	城市支路	0.33	2021.04	4746.03	
12	凤林支路	城市支路	0.615	3070.29	7210	
13	金桐支路	城市支路	0.539	2367.14	5558.77	
14	凤曲路	城市支路	0.772	3357.41	7884.24	
15	凤曲支路	城市支路	0.508	2122.79	4984.96	
16	金桐路	城市支路	0.371	2079.8	4884.01	
17	高腾三路	城市支路	0.767	3764.17	8839.43	
18	凤娇路	城市支路	0.801	3024.98	7103.59	
19	凤笛路	城市支路	1.317	6556.17	15395.92	
20	高腾二路	城市支路	0.565	2972.86	6981.2	
21	凤琴路	城市次干路	0.345	2743.66	6442.95	
22	金铃路	城市支路	0.125	457.47	1074.29	
23	凤笛支路	城市支路	0.553	3295.83	7739.63	
24	凤湖路	城市次干路	1.119	6879.16	16154.39	
25	金果路/虎峰路	城市次干路	0.507	4487.37	10537.73	
26	金剑路	城市次干路	0.753	4679.87	10989.77	
27	金秀路	城市支路	1.041	4921	11556.03	
28	金贝路	城市支路	1.751	10386.29	24390.22	
29	新金一路	城市支路	0.24	1093.6	2568.12	
30	凤笙路	城市次干路	0.853	7159.51	16812.74	
31	凤叶路西段	城市支路	0.505	3146.45	7388.84	
32	金雁路	城市支路	0.334	1980.85	4651.64	
33	凤苑路	城市支路	0.43	2160.45	5073.4	
34	凤林路	城市支路	0.605	3293.51	7734.18	
35	含湖路2段	城市支路	0.473	11217.88	18307.32	
36	义盛路	城市支路	0.51	1980.71	5857.85	
37	凤苑路	城市支路	0.182	617.41	1801.02	
38	金阜路	城市支路	0.504	4819.97	10881.75	
39	龙谷路	城市支路	5.893	29382.03	63347.99	
40	盛宏支路	城市支路	0.37	1734.31	4730.14	
41	含湖路1段	城市次干路	0.221	1935.78	4324.67	
42	科宏路	城市支路	0.373	1620.22	4749.27	
43	含青支路	城市支路	0.231	817.96	2471.54	
44	兰谷路	城市次干路/支路	1.225	7908.2	20440.03	
45	兰谷路南段	城市次干路	0.884	5872.34	14805.19	
46	凤谷路	城市支路	3.672	14157.81	29722.16	



47	青谷一路	城市次干路	0.236	960.96	2742.06	
48	含兴路前段	城市次干路	0.508	1844.74	6736.59	
	含兴路后段	城市支路	0.221	964.84	2726.97	
49	崇兴路	城市次干路	0.774	8593.07	18030.02	
50	凤谷支路	城市支路	0.55	1367.7	6706.55	
51	崇兴支路	城市支路	0.336	2184.38	5006.99	
52	宝谷路二期	城市支路	0.443	1403.26	4474.64	
53	义盛支路	城市支路	0.431	2691.73	6266.84	
54	新宏大道	城市主干路	0.629	6976.94	15629.29	
55	含金路	城市次干路	0.326	2052.81	5431.91	
56	含金一路	城市支路	0.151	703.24	1678.48	
57	盛科路	城市支路	0.369	2154.23	4683.19	
58	芳驿路改扩建工程	城市主干路	1.437	15465.6	33676.42	
59	红梅路工程	城市次干路	2.138	22394.71	45426.63	
曾家“科研港”（片区二）路网						
序号	最新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公里数	建安费（万元）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	兴学路	城市支路	1.14	7040.57	15268.19	
2	福吉路	城市支路	0.59	4852.12	10522.31	
3	福满路	城市支路	0.47	3154.68	6841.23	
4	曾安街	城市次干路	1.94	21651.1	46952.57	
5	福通路	城市支路	0.37	3714.13	8054.47	
6	曾康街	城市支路	0.9	5871.28	12732.46	
7	金凤路	城市支路	0.94	5733.16	12432.93	
8	曾安正街	城市支路	1.06	6521.3	14142.1	
9	家兴路	城市次干路	0.5	3949.07	8563.95	
10	尚里路	城市支路	0.68	4055.42	8794.58	
11	美里路	城市支路	0.4	2351.99	5100.53	
12	仁康路	城市主干路	0.36	5596.25	12136.03	
13	嘉语路	城市次干路	0.63	4787.18	10381.47	
14	林语路	城市次干路	1.04	9381.83	20345.43	
15	林学路	城市支路	3.2	17625.85	38223.41	
16	林熙路	城市支路	1.64	8588.3	18624.58	
17	山语路	城市支路	0.56	2588.32	5613.04	
18	同语路	城市支路	0.82	4402.86	9548.04	
19	森语路	城市支路	0.82	4531.61	9827.24	
20	仁盛路	城市支路	0.7	4841.65	10499.59	
21	仁福路	城市支路	0.53	8001.24	17351.48	
22	林秀路	城市支路	0.67	3314.35	7187.5	
23	林秀支路	城市支路	0.2	661.83	1435.24	
24	碧莲二路	城市支路	0.59	2280.8	4946.14	
25	红莲支路	城市支路	0.17	668.18	1449.02	
26	雪莲路	城市支路	0.64	2058.15	4463.3	
27	兰云路	城市支路	1.47	9277.13	20118.38	



28	云美支路	城市支路	0.5	2908.21	6306.74	
29	兰月路	城市支路	0.45	2657.37	5762.77	
30	兰月二路	城市支路	0.56	3826.63	8298.43	
31	兰月一路	城市支路	0.38	2624.86	692.28	
合计			71.142	457944.4008	1029066.88	

1.2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金凤片区、含谷片区、曾家片区路网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隧道、结构、雨污水、综合管网（综合管廊）、照明、绿化、交通工程、BIM、智慧交通、海绵城市等。最终设计规模、范围和内容以重庆高新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投标人应派项目主创团队提供驻场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批、报建等审批手续办理，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审查。

2. 技术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定的各阶段深度要求，符合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批。

（2）设计内容要求：

- 1) 必须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的准备工作要求。
- 2) 必须满足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 3) 必须执行国家、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及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各级政府相关规定。
- 4) 必须执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
- 5) 设计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所有内容。
- 6) 设计应充分尊重现状地形特征，注重总体工程造价的经济性，缩短施工周期。
- 7) 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的要求。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具体通知为准）

计划完成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设计人费为 5350714.29元。

本项目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的15%计取,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5350714.29元。(复杂程度系数0.85,专业调整系数0.9,其余系数按1.0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高新区核心区路网完善工程(高新大道以北至坪山大道)-金凤片区、含谷片区、曾家片区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8) 发包人要求;
- (9) 技术标准;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的最新(终)版本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高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发包人执 10 份，设计人执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二：履约担保保函（如有）

附件三：履约担保保函延期承诺书（如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7MA5U5GY27K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新风大道 99 号

金凤园区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1803

传真：

发包人：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

理业主）（盖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7565603626F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重庆市高新大道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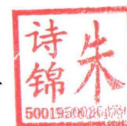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18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科学城支行

账号: 62 19

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52028069423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江北区洋河一村 69 号

邮政编码: 4000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801

传真: 88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号: 1125 30 82295

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号: 5000 10 3333

时间: 年 月 日

17号
2022.6.17.



杨弘

业绩 6：西永隧道勘察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西永隧道勘察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高新区、沙坪坝区、江北区

合 同 编 号：2022-研究-42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
甲级

发 包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03 月 0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西永隧道勘察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高新区、沙坪坝区、江北区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

甲级

发 包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03 月 0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设计方案；
- (9) 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填写）

①项目名称：西永隧道勘察设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②规模：西起渝遂高速西永互通，穿中梁山，上跨沿山路、跨平安大道、轨道1号线后跨嘉陵江，沿盘桂路向西延伸，止于石马河立交西侧。线路全长8.7km，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道，含4.3Km特长隧道一座，跨嘉陵江特大桥一座（石井坡大桥主跨460m），互通式立交2座（西永立交、沿山路立交），简易立交1座（大川立交）。项目建安费约40亿元，总投资约69.1亿元。

③项目地点：高新区、沙坪坝区、江北区

④项目立项：渝发改投资函[2021]556号

⑤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⑥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工作,含项目测量(包括1:500地形管线测量及其他建构筑物物探、定测、纵横断面测量、施工控制网测量、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原始地貌测量,以及满足设计要求的其他测量等)、可研勘察、初步勘察(含水文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对既有道路、铁路、建构筑物基础形式的调查和勘测,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提供勘察交底服务及在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务等)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含前期各项专项认证、评估等咨询工作以及各阶段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西永隧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投资估算编制)及各专项论证(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土壤评价、涉河建设方案、社会稳定性评价、通航及行洪(论证)评价,地下水环境保护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价、用地预审、控规维护、涉轨安全评估、涉铁路安全评估、既有建构筑物安全评估)、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指导性施工方案,须对初步勘察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含限价编制时涉及的特殊施工技术方案、对详细勘察进行设计交底)并配合业主完成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阶段的相应要求的BIM模型。后续服务{包括考虑规划项目对本项目的影响以及相应的配合、协调工作,设计阶段涉及现状结构物的监测和检测,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调整、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控规维护、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伴随服务及缺陷责任期服务【编制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监控量测方案、负责提出指导性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并征求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管网迁改设计,并按发包人要求通过相关审查,取得相应的批复(如有)】}。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立交)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管网工程(设计阶段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绿化工程(设计阶段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岩土工程、支护和支挡设计(含高边坡处治)等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开展本项目对既有建构筑物的专项保护设计和安全评估、开展铁路、轨道专项设计及铁路、轨道结构影响安全评估、控规维护、高边坡及深基坑等业主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内容(最终设计方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方案为准),编制BIM模型(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初设、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相应要求)。

4.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亿零玖佰柒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贰元壹角捌分(大写)109793762.18元(¥)。其中暂定勘察费为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圆整(大写)32238000元(¥),勘察固定折扣费率为79.6%;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伍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壹角捌分(¥)77555762.18元,设计固定折扣费率为80.60%;

5. 项目负责人: 张平。

6.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2年2月18日，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初步勘察 20 天；详细勘察 30 天；

方案设计 40 天；含初步设计 20 天；施工图设计 50 天；

（其他工作内容） / 天；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十八 份，发包人执 六 份，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执 六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标人：（盖单位章）重庆市建筑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450384494C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

邮政编码：400016

电 话：1982

传 真：198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账 号：112510 3569

签约时间：2022年3月9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069423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69号

邮政编码：400020

电 话：4672

传 真：46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建北支行红五路

账 号：310002 6686

签约时间：2022年3月9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450384494C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31号

邮政编码：400015

电 话：2056

传 真：20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溪沟支行

账 号：310002 5604

签约时间：2022年3月9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西永隧道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 承担本项目牵头工作; 负责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测量工作; 负责牵头完成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含前期各项专项认证、评估等咨询工作及各阶段设计工作和后续服务, 主要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含投资估算编制) 及专项论证, 道路工程、桥梁 (立交) 工程、隧道工程等主体工程, 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开展本项目对既有建构筑物的专项保护设计和安全评估、开展铁路、轨道专项设计及铁路、轨道结构影响安全评估、控规维护、高边坡及深基坑等业主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内容 (最终设计方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方案为准); 编制BIM模型 (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初设、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相应要求); 对上述分工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杨弘 (身份证号码: 51 13), 委派廖姜 (身份证号码: 51 54) 为委托代理人。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一名称) 承担协助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含前期各项专项认证、评估等咨询工作及各阶段设计工作和后续服务, 主要负责完成交通工程、管网工程 (设计阶段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绿化工程 (设计阶段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岩土工程、支护和支挡设计 (含高边坡处治) 等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对上述分工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鲁志俊 (身份证号码: 51 32)。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弘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鲁俊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名或盖章）

.....

2022 年 1 月 29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业绩 7: 白濠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滩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安溪县参内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计人: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计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工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安溪县参内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
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的委托人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达到国家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
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
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勘察设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安溪县参内镇学院路以北。规划范围主要包括枯水和
美塘两个村庄。西交石狮岩隧道，东、北至东二环路沿线，南至学院路。项目建
设路网包含 1 条主干路（参内大街）、2 条次干路（经一路、纬一路）、11 条
支路（经支一、二、五、七路及纬支一、二、五、八、九、十、十一路）道路全
长约 10.95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桥涵、给水、雨水、污水、电

力、照明和绿化工程等。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约 723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约 26433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需要的规划资料、基础资料、前期成果文件、行政审批及部门支持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方案设计及优化阶段的图纸：设计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善方案设计，在方案设计报审时，设计人应提交满足审批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 10 套，并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2 套。

2、初步设计阶段的图纸：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按前述设计深度要求，自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一次性提交完整的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文件）12 套，并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2 套。

该阶段送审稿按实际需要的时间和份数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金额：¥3255785 元（暂定），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以预算审核价为基准价的 50% 计取。发包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暂定为 26433 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暂定为 325.5785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651.1570 万元，浮动幅度值：下浮 50%；

（2） 基本设计收费：651.1570 万元，其他设计收费：_/万元；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651.157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0.9。

设计费计算办法： $723.5078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0.9 = 651.1570$ 万元

$651.1570 \times 50\% = 325.5785$ 万元



发包人名称: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安溪县城厢镇金融行政服
务中心 1#10 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陈文迪 付年梁

2021.11.15



设计人名称: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红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 310002

6686



业绩 8: 金塘路（天宝高速引路至金凤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全称）：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
塘路（天宝高速引路至金凤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塘路（天宝高速引路至金凤路）道路工程施工图
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漳芗发改审[2021]2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起点西侧与天宝高速引路交叉，途经
规划金凌路，规划支路，规划金洪路，规划金张路至东侧终点与金凤
路相交。（规划部门红线范围内）。路线设计全长为约 2.5km。道路等
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道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 6 车道，
两侧道路绿地退线为 30m。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
（含两侧防洪堤及基坑支护围堰实施方案）、管线综合、雨水工程、
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通信工程（土建）、道路照明
工程、缆线沟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起点西侧与天宝高速引路交叉，途
经规划金凌路，规划支路，规划金洪路，规划金张路至东侧终点与金

凤路相交。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人民币 49264.5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机构）的审核，提供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的设计成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现场必要的踏勘、施工图设计和后续设计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和后续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含两侧防洪堤及基坑支护围堰实施方案）、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通信工程(土建)、道路照明工程、缆线沟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城镇燃气、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含两侧防洪堤及基坑支护围堰实施方案）、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通信工程(土建)、道路照明工程、缆线沟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城镇燃气、



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专业工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暂定(大写)肆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4329700.00)。

注:预算审核经有权部门审核定稿后,以经评审后的预算审核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并根据招标文件计算公式及相应系数调整设计费作为最终设计费;合同执行期间,相应系数不作调整。(若实际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中标单位的中标价,则设计费按中标价计取;若实际计算出的设计费低于中标单位的中标价,则设计费按实际计算数额计取。)

本工程风险范围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部费用成本、利润、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程现场必要的踏勘、施工图设计和后续设计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必要的地形复测及工程断面测量费用等费用。②提供电子文档、制作效果图、提供足额数量图纸、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分期分段作业并分期提交设计成果报告及审批并同时提供上述资料。③专家评审费、为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顾问费、现场咨询服务费。④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重大修改特指修改部分需重新报有权部门审批(备案或报备)及需重新报送施工图审查的内容。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甲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甲方:

(盖章)

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何印

乙方:

(盖章)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弘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2156599697P

915001052028069423

地 址: 漳州市金峰众创园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69 号

邮政编码: 363000

邮政编码: 40002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国强

电 话: 2327

电 话: 767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红五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310002 6686

时 间: 2022年6月30日

时 间: 2022年6月30日

业绩 9：汕尾市区金町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星涛大道、海星路）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SWJG2024-0045001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金町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星涛大道、海星路）设计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08月14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2024年08月14日		
工 程 地 点	汕尾市区金町湾旅游度假区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 标
联 系 人	黄德发	联 系 电 话	13923587420
工 程 规 模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9524.6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743.80万元。项目位于汕尾市区金町湾旅游度假区，共2路段。其中：①星涛大道自瀚海大道至香江大道，道路长约1公里，路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②海星路自瀚海大道东段至香江大道，道路长约0.25公里，路宽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燃气预埋管道等相关配套设施。		

招标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深度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文件、初步复核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文件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出具勘察任务书、出具工程检验监测清单、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竣工决算（决）算（含审计）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中标价	大写：玖拾万零壹仟零玖拾伍元 小写：901,095元
项目负责人	张平,证书编号：道桥隧正高级工程师、100101015002;

